

证券代码:300548 证券简称:博创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4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分别为9000万元、9500万元,合计1.85亿元,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对部分到期理财产品进行了赎回,同时购买了新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止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中国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1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18-2-13	2018-03-13	5.00%	自有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批程序
《关于调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主要风险提示
上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提前终止风险、延期清算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四、风险应对措施
1.严格筛选品种,公司将针对闲置资金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发展,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六、此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止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7年公开结构化理财产品第十九期产品2	保本保收益型	2500	2017-2-10	2017-5-10	3.7%	募集资金	到期已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信银行理财之共赢保本定期91号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0	2017-2-13	2017-5-15	3.65%	募集资金	到期已赎回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招商证券“睿远”系列40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7-2-16	2017-5-16	4.35%	自有资金	到期已赎回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支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海银行“聚财”系列结构性存款产品(Ⅱ)701068号	保本保收益型	2700	2017-2-22	2017-5-24	3.75%	募集资金	到期已赎回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支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海银行“聚财”系列结构性存款产品(Ⅱ)701068号	保本保收益型	2000	2017-04-28	2017-07-28	4.5%	自有资金	到期已赎回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国光大银行机构理财“尊享”系列结构性存款产品(Ⅱ)E4324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17-05-09	2017-08-09	4.4%	自有资金	到期已赎回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7年结构性存款公开结构化第一期产品005	保本保收益型	2300	2017-5-10	2017-8-10	4.05%	募集资金	到期已赎回

证券代码:002802 证券简称:洪汇新材 公告编号:2018-002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6]1182号)核准,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万股,全部为发行新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9.52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25,70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85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850万元。其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6万吨水性工业涂料基地—氯-氟共聚乳液项目”承诺使用实际募集资金19,899.20万元;“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承诺使用实际募集资金2,950.8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于2016年6月24日业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公证[2016]B099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1.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该项目的研发大楼于2017年3月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苏(2017)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37769号,宗地面积49030.00m²/房屋建筑面积3677.81m²)。[详见2017年4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6年年度报告》],该项目按计划已于2017年12月底前投入使用。

2.年产6万吨水性工业涂料基地—氯-氟共聚乳液项目
该项目工程建设分期进行,前期建设规模为4,224平方米的厂房建设于2016年8月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0205201608160101),并于近日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21487号,宗地面积49030.00m²/房屋建筑面积7893.78m²,证书主要内容附后;该不动产权证书已包含证书编号:苏(2017)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37769号,

宗地面积49030.00m²/房屋建筑面积3677.81m²的新材料研发中心研发大楼不动产权证书);后期建设规模为3,816平方米的厂房建设于2017年6月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0205201706070101),目前,该批厂房主体工程已封顶,相关配套设施建设、设备购置等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

证书主要内容:
1.证书编号: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21487号
2.权利人: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4.坐落:东港镇钱桥村
5.不动产权单元号:320205 106206 GB00012 F00020001
6.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7.用途: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8.面积:宗地面积49030.00m²/房屋建筑面积7893.78m²
9.登记日期:2018年2月7日

募投项目的后续进展,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不动产权证书》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8-021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7年11月7日,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确定拟收购资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马金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购买北京恒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北京中科金财电子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1%股权。2018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当日披露了董事会决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等文件。

截至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后续工作正按计划正常推进。2018年2月13日,公司收到标的公司名称变更及标的公司股东承诺事项的通知,通知事项的背景及具体内容如下:

一、通知事项的背景
2017年3月,古丈信升华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古丈信升”)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金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科金财将其持有的北京中科金财电子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49%股权转让予古丈信升的相关事宜。根据该《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该协议生效后30日内标的公司应办理完毕更名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再继续使用“中科金财”字样。如未按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名称变更手续的,需支付逾期违约金。

二、通知事项的具体内容
1.标的公司顺利完成公司名称变更
标的公司名称由“北京中科金财电子产品有限公司”变更为“倍升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升互联”),已办理完成公司名称变更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标的公司后续将不再使用“中科金财”企业字号,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2.古丈信升及北京恒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沙科技”)于2018年2月13日签署承诺函,承诺标的公司未及时变更名称引起任何主张、索赔或诉讼的,相关责任由古丈信升及恒沙科技根据其承诺函出具之日,其分别持有倍升互联股权比例实际承担。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18-015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筹划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航投资;证券代码:000616)自2018年1月24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月25日、2018年1月3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经公司核实及论证,上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7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2月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就重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与论证。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8-008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2月13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斌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任斌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将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按照相关规定,任斌辞职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正常开展,截止本公告日,任斌未持有公司股份。

任斌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任斌自任职以来对公司及董事会做出的贡献致以诚挚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指定副总经理魏东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选聘新的董事会秘书。

魏东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20)-62877514
传真电话:(020)-62878517
联系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林林路11号
电子邮箱:securities@gnbanking.com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18-004
债券代码:122341 债券简称:14连云港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4连云港”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11
●回售简称:云港回售
●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
●回售申报日期:2018年2月27日、28日、3月1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年3月20日
●票面利率上调:由4.94%上调至6.20%

特别提示
1.根据《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第3年末,公司选择上调票面利率126个基点,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4.94%变更为6.2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2.根据《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3.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本期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回售申报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期限的决定。

4.本次回售属于“14连云港”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付息日(2018年3月20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4连云港”债券,请“14连云港”债券持有人谨慎作出是否申报回售的决策。

5.本公告仅对“14连云港”债券持有人申报本次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单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为保护投资者能顺利行使回售选择权,现将回售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14连云港/本期债券 指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本次回售 指 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回售申报日 指 14连云港“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日期为2018年2月27日、28日、3月1日。
付息日 指 2015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20日(若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计算利息)。
回售资金发放日 指 公司向回售申报的“14连云港”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4连云港”债券第3个付息日(2018年3月20日)。
中证登/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监/证平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3.债券简称:14连云港。
4.债券代码:122341。
5.发行规模:人民币6.45亿元。
6.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
7.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8.债券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市场情况确定。债券票面利率有效存续期间保持不变,不计复利。
11.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的前3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第3年末,公司选择上调票面利率126个基点,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办理。
13.起息日:2015年03月20日。
14.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03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6.登记、托管、委托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7.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5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三、本期债券回售价格
根据《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价格为债券票面金额100元/张。
四、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1.根据《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第3年末,公司选择上调票面利率126个基点,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4.94%变更为6.2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2.《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连云港”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上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2)已于2018年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财经网网站披露,投资者可查阅该报告。
五、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代码:100911
2.回售简称:云港回售
3.回售申报日:2018年2月27日、28日、3月1日
4.回售价格:债券票面金额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一经确认,相应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将相应债券注销,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回售的票面利率。
6.回售兑付日:2018年3月20日,发行人委托证券登记机构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7.风险提示:债券持有人选择将债券等同于债券持有于债券持有人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4连云港”,债券持有人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4连云港”债券持有人审慎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六、回售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债券发放日:2018年3月20日
2.回售债券付息方式:回售债券享有自2017年3月20日至2018年3月1日期间(含)的利息。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4.94%,每手面值1,000元的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9.40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回售申报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清算系统进入债券持有人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债券子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在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七、回售申报程序
六、回售申报程序
1.回售申报日期:持有人应在2018年2月27日、28日、3月1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11,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4连云港”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本次回售。本期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本次回售的无条件放弃。
3.对“14连云港”持有人本次回售的有效申报,公司将在2018年3月20日委托证券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安排。
八、回售实施的时间安排

九、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4连云港”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8年3月20日),以人民币100元/张的价格(不含利息)卖出本期债券,请“14连云港”持有人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做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请“14连云港”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风险。
2.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4连云港”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净价价格和应计利息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的个人利息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扣代缴,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税缴纳说明如下: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应计利息所得
征税税率:按利息总额的20%征收
征税环节: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一次性扣除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2.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和《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14连云港”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证券登记机构将按10%的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税款。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十一、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名称: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庙岭港区港口四路8号
法定代表人:李春荣
联系人:沙晓春、刘坤
联系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中西路18号港口大厦2层
联系电话:0518-82389269、0518-82387588
传真:0518-82389251
2.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郭瑛奕、贾洪涛、郑成浩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德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3层
联系电话:010-65680299
传真:010-65680451
3.公司债券登记机构:托管人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负责人:徐奕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1455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18-015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及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公司董事徐再先生拟自2018年2月7日起6个月内(2018年2月7日至2018年8月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合法合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不高于2,000万元人民币。
2018年2月1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2018年2月13日,公司收到徐再先生的通知,其已于2018年2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170,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姓名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均价(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徐再	2018年2月12日	集中竞价	170,000	1,029,010	6.053	0.0237%
合计	----	----	170,000	1,029,010	----	0.0237%

2.累计增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姓名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均价(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徐再	2018年2月7日	集中竞价	500,000	2,883,000	5.766	0.0696%
徐再	2018年2月8日	集中竞价	1,000,000	5,915,000	5.915	0.1192%
徐再	2018年2月9日	集中竞价	800,000	4,733,600	5.917	0.1144%
徐再	2018年2月12日	集中竞价	170,000	1,029,010	6.053	0.0237%
合计	----	----	2,470,000	14,560,610	----	0.3439%

二、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增持前,徐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101,3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495%;本次增持后,徐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271,3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19%。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3.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4.徐再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以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5.公司将持续关注徐再先生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14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资本 编号:临2018-010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提前购回交易及股份质押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发展”)关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提前购回交易及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票质押及质押情况
1. 华业发展于2017年2月25日、2017年3月1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7,370,0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3%)45,720,0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1%)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1年,上述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提前购回交易及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3)。华业发展已于2018年2月13日对上述质押的股票进行了提前购回,并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提前购回交易手续。
2. 华业发展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6,540,0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8%)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2月12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业发展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23,375,0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0%;本次交易完成后,华业发展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05,82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3.65%,占公司总股本的14.45%。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说明
本次股票质押回购业务主要用于控股股东补充流动资金,华业发展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到期后华业发展将以其自有资金偿还,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当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控股股东华业发展将采取补充质押交易、提前购回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交易出现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8-008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